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知识产权保护监测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苏州永佳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4人，营业收入为426.53万元，资产总额为172.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10月16日

黄莉芬

